**小巨人企业认定指南**

 **一、定义**

小巨人企业是指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，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制、开发、生产和服务，产品特色突出，市场前景广阔的科技型中小企业。

**二、重点产业领域**

高端能源装备、新材料、精细化工、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新能源、节能环保、光机电一体化、通用航空、高技术服务业、现代农业。

**备注：**从事商业零售、建筑工程设计、物流、会展、金融、餐饮、旅游、广告、管理咨询服务的企业以及高能耗、高污染、资源消耗型企业不纳入小巨人企业认定范畴。

**三、认定条件**

按照企业规模和发展阶段，小巨人企业分为初创期、成长期、壮大期三个类别。具体认定条件如下：

**(一) 初创期小巨人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:**

1、企业科技人员：制造类企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0%，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50%；

2、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%以上；

3、企业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（获得授权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动植物新品种等）或专有技术；

4、企业成立时间不超过3年；

5、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万元以下；

**(二)成长期小巨人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:**

1、企业科技人员：制造类企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0%，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50%；

2、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%以上；

3、企业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（获得授权的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动植物新品种等）或专有技术；

4、企业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；

5、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500-10000万元之间，且具有较高的成长性；

6、企业应具有研发机构或开展产学研合作；

7、企业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

**(三) 壮大期小巨人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:**

1、企业科技人员：制造类企业人数不低于职工总数的10%，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50%；

2、企业每年的研发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%以上；

3、主导产品至少拥有1项发明专利或2项以上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、动植物新品种；

4、企业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%，具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与融资能力；

5、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在10000万元以上，且具有较高的成长性；

6、企业应具有市级以上研发机构；

7、企业应开展产学研合作；

8企业须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财务管理制度；

9、企业具有优秀的领军人才与创新团队。

**四、认定程序**

**1、申报。**企业登录盘锦市科技信息网（www.pjinfo.net）注册后，填写相关信息公开申报。准备相关书面审核材料，提交县区、开发区科技部门审核。

**2、初审。**县区、开发区科技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推荐意见后报送市科技局。

**3、评审。**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企业进行评审。

**4、认定。**市科技局根据申报材料和专家评审意见，对申报企业进行审核，报请领导小组批准。

**五、管理机制。**市科技局对认定的小巨人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每年对认定企业进行复审，对复审不符合认定条件的，取消其小巨人企业资格。小巨人企业在每个培育阶段的培育期一般为3年，特殊情况经领导小组同意可延长至5年。

建立小巨人数据库，每季度采集企业经济运行数据，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总结报告。领导小组要深入企业，随时了解并帮助解决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。

 2015年5月15日